

# “金庸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以武会友”活动策划 执行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JXYJY-2024-9

合同编号：JXYJY-2024-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号

预算金额：5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庸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以武会友”活动策划执行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金庸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以武会友”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

(1)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活动执行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完成，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500 元（本合同金额的 1%）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二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一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加速转化落地名人文化资源,打造城市文化出圈新 IP,按照《嘉兴市纪念金庸诞辰 100 周年暨“金庸故里‘醉’美江湖”武林大会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活动策划执行方案。

## 二、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文化传播发展座谈会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厚植“侠之大者,为国为民”的爱国主义情怀,为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汇聚精神力量,打造国际文化传播的金名片和传承特色的金名片。

##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金庸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以武会友”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二) 活动主题:文韬武略英雄荟”嘉兴子城论剑——以武会友

(三) 举办单位

中共嘉兴市委宣传部、嘉兴市体育局。

(四) 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下旬

地点:嘉兴子城广场。

(五) 活动安排

活动共分筹备策划、宣传推广、展示演出 3 个阶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 1. 筹备策划阶段

制定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策划、经费预算、项目筹备等;

### 2. 宣传推广阶段

制定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武术协会、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广发“英雄帖”,宣传推广子城论剑活动,邀请国内知名武术门派、武术爱好者通过展演方式来参与活动;

### 3. 展示演出阶段

制定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嘉兴子城广场举办“子城论剑”,通过武术表演式、情景剧式等方式,展示金庸武侠各大门派功夫绝活等内容,同时举办宋韵集市,打造武侠 cosplay、“十八般武器”等网红 IP;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以“金庸故里‘醉’美江湖”为主题,办好金庸诞辰 100 周年系列活动“文韬武略英雄荟”嘉兴子城论剑活动,活动方案要契合主题、特色亮点鲜明、可操作性强。

## 五、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 拥有各活动的主办权、承办权。

(二) 活动形象 LOGO、纪念品等设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权属归采购人所有。

(三) 依照活动要求, 采购人有权组建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成的活动筹备执行机构, 负责整个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四) 根据活动的宣传及推广需要, 采购人有权根据活动大小情况安排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织活动开幕式和其他相关活动。

(五) 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主管单位申办活动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六) 负责活动的整体协调指挥工作。

(七)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策划的活动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如中标供应商不服从或者多次(不超过五次)修改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提前上交活动方案的, 采购人有权以一样或相近的价格另请其他策划公司进行策划执行。

(八) 采购人相关领导或活动监督小组(采购人自行成立)可以对活动执行进行监督, 如对某活动的任意一场提出批评或质疑, 可相应扣除活动费用 10%-50%。

#### 六、中标供应商义务:

(一) 成立项目运营小组, 负责活动实际运营以及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及时调整完善各单项活动执行方案, 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二) 依据本协议约定, 中标后, 一个星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活动方案进行优化, 并进行汇报, 调整部分预算符合市场价, 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中标供应商方可开始活动相关的运营工作。

(三) 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报批手续, 并得到政府、公安、消防、税务等相关部门审批(如需)。

(四) 负责协助主办单位完成活动组织工作, 包括现场布置, 活动对接、人员落实、活动举办。服从采购人管理, 做好现场调度和活动进程协调等相关工作; 负责活动所涉及的各项相关程序的手续报批工作。开展各项活动中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

(五) 负责活动的新闻报道、新媒体等的宣传工作, 活动至少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次数根据业主要求执行。

(六) 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

(七) 负责支付活动所有须支出的费用(含人员、物料、宣传、场地布置、奖金、用餐等)。

(八) 中标供应商在重要活动中, 需给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 跟踪服务响应: 活动结束后若有后续事项的, 视实际情况跟进。供应商应承诺可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 七、其他要求:

(一) 活动除遇暴雨或恶劣天气, 按计划执行。各项活动开展, 须制定活动应急方案,



若活动前场地潮湿，须在活动场地采取相关防滑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和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 活动期间可能会造成交通堵塞等问题，要联系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活动期间道路的划定和临时通道的设立，车辆管理及疏导，并事先通过各种方式告知。

(三) 活动期间，可能会因为拥挤造成踩踏事件，应派足够的人员在各个人流集中位置维护好秩序。在活动开展时，应组织医疗队随时待命，对受伤发生意外的人员及时进行救护。

(四) 活动环境问题方面，应该及时派专人收回活动期间发放的宣传广告等，清理活动现场遗留的塑料瓶、纸巾等垃圾，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 活动期间，为保障活动场所秩序与安全。做好活动时可能会发生的安全隐患预防工作，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具体可视活动安排情况而定。

(六) 夜间活动中设置有效隔离、警示装置，安排专人提醒、引导、维护秩序，设定安全预案，保证夜间活动的开展。

(七) 活动期间应做好活动期间的防控预案。场地要严格遵守防控要求，并配备好口罩、免洗酒精洗手液、隔离护栏、喇叭等物资。

(八) 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新闻舆情等应急预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投诉由供应商负责，不得出现新闻舆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九) 服务质量要求及进度计划安排、保障

服务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投标供应商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

(十) 做好活动组织保障工作，制定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委会相关领导、活动评委会相关专家的组织方案；嘉兴武术界代表、全球武侠迷、市民群众的组织方案；新闻媒体记者的组织方案；会务、交通、安保等工作人员的组织方案；

(十一) 中标供应商有类似活动策划执行经验或成功案例。针对本项目的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明，人员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经验。项目组人数大于等于5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表（格式自拟），详细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专业、相关经验等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名单须与中标后项目实际执行团队人员名单一致（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执行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扣5000元/人/次，随意更换小组成员扣1000元/人/次。

(十二) 因举办本次活动发生的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均有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商如协助处理或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中标供应商进行全额追索，包括采购商为此支付的财产损失及因追索产生的合理成本：律师费、差旅费、协助处理人员劳务费（如有）等。

(十三) 中标供应商不得拖欠此次活动发生的材料供应商、劳务人员报酬等费用。如发

生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与采购商无关。

(十四) 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采购商的名义进行宣传、做出承诺，所有未经采购商书面同意的对外的承诺，均有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满结束。

注：因不可控因数，如活动举办时间推迟，推迟的时间、地点、组织的方式以上级通知为准；如活动取消或部分取消，相关费用按实际承办项目及已发生费用的项目支付。

#### 第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如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改正二次乙方仍不执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五条 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授权书、服务方案、报价表、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甲方：嘉兴市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嘉兴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68号4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王静玉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